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外語觀光醫療學程

(103 學年度起修課適用)

一、 學程設置目標

「外語觀光醫療產業」是結合了「外語」、「觀光」、「醫療」、「衛生保健」等跨領域結合的新興產業。由於觀光醫療產業極具發展潛力及商機，近年來國際醫療服務急速崛起。本學程成立宗旨在於整合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語及觀光、醫療、衛生保健等領域之課程，以培養具全球視野之國際觀光醫療人才。

二、 本學程所欲發展重點及特色：

所謂「觀光醫療 (Medical Tourism)」，是客戶以旅行方式，在其他國家消費醫療保健服務的一種型態。開發中國家能以較先進國家低廉的價格，提供高品質的醫療保健服務，尤其亞洲各國的醫療服務價格，更比歐美國家低廉許多。因此，觀光醫療服務已蔚為潮流，帶動亞太地區、南非、印度等國觀光醫療產業的蓬勃發展。

目前國內各地醫院國際化醫療服務以健康檢查、醫學美容為主，並發展各自的特殊醫療，以歐美、日本、大陸觀光客為主。我國政府預見台灣觀光醫療是強勁而待開發之產業，然而結合醫療與觀光人才培訓教育課程明顯缺乏，有鑑於此，本學程欲建立學生之「觀光醫療專業素養」，並教導正確接待醫療觀光團體合情合理之接待技巧與應對。

三、 課程規劃：

本學程課程之規劃，分「必修課群」、「外語課群」、「觀光與醫療(衛生保健)課群」，總學分數需修滿 27 個學分(含)以上：

- (一) 在「必修課群」部分，規劃「外語能力」、「觀光與醫療(衛生保健)」作為涵養同學觀光醫療專業素養之基本課程。
- (二) 在「外語課群」部分規劃，使同學具備「外語」能力。
- (三) 在「觀光與醫療(衛生保健)」部分規劃，使同學具備「觀光與醫療(衛生保健)」間的相關知識。

四、 課程表列：

| | 課程名稱 | 類別/科系 | 學分數 | 學分規劃 |
|------|--|-----------|-----|-------------|
| 必修課群 | 初級(日、韓、越語擇一) I、II | 東亞語文學系 | 8 | 必修 15 學分 |
| | 英語聽講實習(一)(A)(B)(學年課) 進階英語聽講實習(二)(A)(B) (學年課) | 西洋語文學系 | 4 | |
| | 休閒與遊憩學 |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 3 | |
| 外語課群 | 初級(日、韓、越語擇一)會話 I、II | 東亞語文學系 | 4 | 至少 6 學分 |
| | (日、韓、越語擇一)聽講實習 I、II | 東亞語文學系 | 4 | |

| | | | | |
|-------------------------|---------------|-----------|---|------------|
| | 觀光(日、韓、越語擇一) | 東亞語文學系 | 2 | |
| 觀光 與 醫療 課 群 | 運動與科學 |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 3 | 至少 6 學分 |
| | 人體解剖生理學(一)(二) |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 4 | |
| | 個人自我健康照顧 |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 2 | |
| | 安全教育與急救學(含實驗) |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 4 | |

五、 學程辦法：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養具全球視野之國際觀光醫療人才，特由本校東亞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主辦「外語觀光醫療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第二條 本學程之實施，由外語觀光醫療學程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學程辦法之訂定，以及學程申請及課程學分審核等相關事宜。本小組任期一年，由東語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由召集人負責遴聘相關領域教師共三至六人組成之。
-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研究生，及教育部承認之大專院校(以下簡稱外校)系所學生、研究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第四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課程的學生資格優先順序及修課人數上限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學程分「必修課群」與「外語課群」、「觀光與醫療(衛生保健)課群」兩大類。其中「必修課群」需修滿 15 學分，餘下兩類各至少需修習 6 學分，所修科目須至少有 12 學分不屬於主系應修之科目。
- 第六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公佈於東亞語文學系網頁、本校選課系統及相關之學程網頁。
- 第七條 依「國立高雄大學跨院系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之規定。
- 第八條 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畢業生，若仍具有本校或外校各系所學生之身份，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學分數計算。
- 第九條 學程學分之認定由本小組負責審查。
- 第十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小組審核通過，由本院核發「外語觀光醫療學程」證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